



109年
洄瀾美展

2020 Hualien Art Exhibition

徵件簡章

指導單位 / 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 / 花蓮縣文化局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

一、宗旨

洄瀾美展自 84 年開辦以來，努力深耕廣拓花蓮美術發展。隨著時代的改變，105 年跳脫地方美展的框架，轉型為全國競賽。為藝術創作交流平台創新，考驗創作者藝術造詣，今年 109 年將以「**花蓮精神**」、「**全國參與**」、「**駐縣創作**」、「**發掘新秀**」為實施方向，徵件類別以「**書畫類**」、「**西畫類**」為主，而明（110）年徵件類別則為「**立體造型類**」、「**攝影影像藝術類**」。

另為展現花蓮印象，形塑「洄瀾美」的核心價值，鼓勵以花蓮獨特人文采風、地理、景觀、物產風貌等元素，作為此次複審「**駐縣創作**」的主題。透過現場創作及交流，創造激發源源不絕的創作動力，累積花蓮文化藝術厚實的底蘊，同時也增加花蓮的人文資源及特色。

二、徵件類別與參賽資格

（一）徵件類別：

- 1.書畫類：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、複合媒材等。
- 2.西畫類：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粉彩、素描、版畫、複合材料等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：

- 1.年滿 17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之藝術創作者，且每人限參賽一類。
- 2.«過去作品»與«駐縣創作計畫書»若有抄襲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、入選、展等資格並公告及追回獎酬。當事人自公告日起三年內不得參賽，且有任何相關著作產權之糾紛，作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。
- 3.參賽者請詳閱 109 年洄瀾美展徵件簡章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。
- 4.展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如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上網、展覽、電子書發行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刊登書報雜誌…等，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作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5.凡送件參賽者，視同遵守簡章各項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並於本局網站公告。

三、甄選與送件方式

階段	甄選流程與送件資料
第一 階段 (初審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書面審查申請文件，評選初審入選者。 2.參賽報名表請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止，一律以掛號郵寄，期限內以郵戳為憑，提早或逾期均不受理。 地址：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 請註明【109 年洄瀾美展徵件○○類】 3.填寫個人資料表(表 1-1)、過去作品資料表(表 1-2)。過去作品資料表，需提供過去 3 件作品圖片。每件作品全貌圖 1 張、局部圖 2 張，共 9 張圖片。 4.除紙本寄送外，請將報名資料以 PDF 電子檔，電子郵寄至 tan0302@mail.hccc.gov.tw，資料不齊全則不受理報名。 5.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。 6.複審入圍名額：書畫類 12 名、西畫類 12 名，共 24 名。
第二 階段 (複審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初審結果進行複審，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局以網路公告及郵件通知。 2.入選者請於 109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2 日止，繳交「駐縣創作計畫書」(表 2)，以 PDF 電子檔，電子郵寄至 tan0302@mail.hccc.gov.tw，資料不齊全則不受理報名。 3.逾期提供「駐縣創作計畫書」，視同放棄資格。 4.決選入圍名額：書畫類 6 名、西畫類 6 名，共 12 名
第三 階段 (決選) 駐縣 創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通過決選者必須至於花蓮縣境進行「駐縣創作」的決選作品創作。 2.駐縣創作作品尺寸規定： 創作作品的尺寸(含裝裱)，最長邊不超過 300 公分。 3.駐縣創作作品收件 10 月 2 至 10 月 7 日，作品需裝裱完成，自行做好妥善保護、裝箱。 4.入選者將「決選送件收據(表 3-1)」、「參展作品標籤(表 3-2)」、「作品圖片(最少 3 張)」以 PDF 電子檔，電子郵寄至 tan0302@mail.hccc.gov.tw，資料不齊全則不受理報名。 5.作品圖片格式要求：作品全景角度 1 張、局部特寫 2 張，圖片檔(解析度)不得低於 300dpi。圖片務求清晰(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)，若為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或編輯。 6.駐縣創作補助經費新台幣 1 萬元整為上限，包含創作材料、住宿與交通(限花蓮縣)，需檢附單據核銷，其他費用由藝術家自理。

四、辦理時程表

作業階段	時間	備註
簡章公告	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8 日止	1.簡章於本局網站公告 http://www.hccc.gov.tw 2.紙本簡章可至本局美術館服務台索取或電洽視覺藝術科譚小姐 03-8227121*208。
初審收件	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 09:00-17:00(週一休館)	1.一律以掛號郵寄(期限內以郵戳為憑)，除紙本寄送外，請將報名資料以 PDF 電子檔，電子郵寄至 tan0302@mail.hccc.gov.tw 。 2.報名資料如未齊全，主辦單位另行通知補正。參賽者如不予補正，視同放棄參賽。
初審結果公告	6 月 15 日(暫訂)	入選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並郵件通知。
複審收件	7 月 6 日至 7 月 12 日	1.駐縣創作計畫書請以 PDF 電子檔，電子郵寄至 tan0302@mail.hccc.gov.tw 。 2.報名資料如未齊全，主辦單位另行通知補正。參賽者如不予補正，視同放棄參賽。
複審結果公告	7 月 30 日(暫訂)	得獎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並郵件通知。
駐縣創作期間	7 月 31 至 10 月 1 日(暫訂)	需至花蓮縣內進行創作。
駐縣創作收件	10 月 2 至 10 月 7 日	除畫作寄送外，亦請將報名資料以 PDF 電子檔，電子郵寄至 tan0302@mail.hccc.gov.tw 。 1.作品圖片務求清晰。 2 作品需裝裱完成。
決選評審公告	10 月 26 日(暫訂)	得獎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並郵件通知。
展覽	11 月 4 日至 11 月 29 日 09:00-17:00(週一休館)	本局美術館二樓。
頒獎典禮	11 月 14 日(六) 10:00-12:00(暫訂)	本局美術館中庭。
參展作品還件	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 09:00-17:00	本局美術館二樓常設展覽室。

五、獎勵

獎項	名額	獎勵方式
洄瀾獎	1名 (由各類第一 名中遴選)	除原發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外，另發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(須扣繳 10%稅金)。 *「洄瀾獎」之作品由主辦單位 永久典藏 ，獎金已包含典藏費，其著作財產權與所有權皆讓與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授予典藏證書。
第一名	各類 1 名	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(須扣繳 10%稅金)、獎座 1 座、專輯 10 本。
第二名	各類 1 名	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(須扣繳 10%稅金)、獎座 1 座、專輯 8 本。
第三名	各類 1 名	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(須扣繳 10%稅金)、獎座 1 座、專輯 5 本。
新人獎	各類 1 名	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(須扣繳 10%稅金)、獎座 1 座、專輯 5 本。 *參選資格：(含) 40 歲以下 ，並入圍決選之參賽者。
佳作	各類 2 名	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，頒發獎狀 1 面、專輯 3 本。

六、頒獎與展覽

- (一) 頒獎典禮：預定 109 年 11 月 14 日(六)於本局美術館舉行，請得獎者踴躍出席受獎。
- (二) 作品展覽：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29 日，本局美術館二樓。
- (三) 得獎者展出注意事項：
 1. 展覽呈現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統籌。
 2. 所有展出作品於展覽期間不得提借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請自行做好妥善保護、裝箱，作品於郵寄或運送過程中，發生之毀損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決選作品須與複審(駐縣計畫書)送件相符，不得增刪、更換作品內容，否則視同違規。
- (三) 參加決選之作品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還件截止日止，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 10 萬元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參展作品保險期限自創作完日最後一天至還件截止日止，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 10 萬元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完成後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，而導致作品遭受損害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參賽編號：

(請勿填寫，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

109 年洄瀾美展【個人資料表】表 1-1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現職	
連絡電話	手機	市話	
聯絡地址 (可確實收件地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
e-mail	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類		
學歷或 專業訓練			
藝術經歷或 獲獎紀錄	1. 2. 3. 4. 5.		

109 年洄瀾美展【過去作品資料表】表 1-2

參賽編號： <small>(請勿填寫·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</small>	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畫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類
【過去作品 1.1-基本資料】			
作品名稱			創作年代
作品尺寸 (公分)	長 寬 高	裱裝完成 尺寸(公分)	長 寬 高
得獎紀錄			是否同意 以上資料 公開閱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創作材質			
作品創作理 念或過程 200 字以內			
<small>(本頁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檢附即可)</small>			

參賽編號：
(請勿填寫)

【過去作品 1.2-作品圖片】(圖片 3 張)

全景角度圖 - 圖片黏貼處

1. 圖片務求清晰。
2. 3x5 吋相片(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或編輯)。

局部特寫 1 - 圖片黏貼處

1. 圖片務求清晰。
2. 3x5 吋相片(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或編輯)。

局部特寫 2 - 圖片黏貼處

1. 圖片務求清晰。
2. 3x5 吋相片 (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或編輯)。

參賽編號： <small>(請勿填寫)</small>		【過去作品 2.1-基本資料】	
作品名稱		創作年代	
作品尺寸 (公分)	長 寬 高	裱裝完成 尺寸(公分)	長 寬 高
得獎紀錄		是否同意 以上資料 公開閱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創作材質			
作品創作理 念或過程 200 字以內			

(本頁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檢附即可)

參賽編號：

(請勿填寫)

【過去作品 2.2-作品圖片】(圖片 3 張)

全景角度圖 - 圖片黏貼處

1. 圖片務求清晰。
2. 3x5 吋相片(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或編輯)。

局部特寫 1 - 圖片黏貼處

1. 圖片務求清晰。
2. 3x5 吋相片(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或編輯)。

局部特寫 2 - 圖片黏貼處

1. 圖片務求清晰。
2. 3x5 吋相片 (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或編輯)。

參賽編號： <small>(請勿填寫)</small>		【過去作品 3.1-基本資料】	
作品名稱		創作年代	
作品尺寸 (公分)	長 寬 高	裱裝完成 尺寸(公分)	長 寬 高
得獎紀錄		是否同意 以上資料 公開閱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創作材質			
作品創作理 念或過程 200 字以內			
<small>(本頁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檢附即可)</small>			

參賽編號：

(請勿填寫)

【過去作品 3.2-作品圖片】(圖片 3 張)

全景角度圖 - 圖片黏貼處

1. 圖片務求清晰。
2. 3x5 吋相片(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或編輯)。

局部特寫 1 - 圖片黏貼處

1. 圖片務求清晰。
2. 3x5 吋相片(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或編輯)。

局部特寫 2 - 圖片黏貼處

1. 圖片務求清晰。
2. 3x5 吋相片 (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或編輯)。

109 年洄瀾美展【駐縣創作計畫書】表 2

參賽編號：

(請勿填寫·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參賽類別

書畫類

西畫類

【2.1-作品設計理念與說明】

參賽者姓名		作品尺寸 (公分)	長	寬	高
作品名稱		裱裝完成 尺寸(公分)	長	寬	高
創作材質 說明					
作品創作 理念與技法 說明					

(本頁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檢附即可)

109 年洄瀾美展【決選送件收據】表 3.1

參賽編號： <small>(請勿填寫，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</small>	參 賽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類
作品名稱		
創作材質		
作品尺寸 (公分)	長 寬 高	裱裝完成 尺寸(公分)
	長 寬 高	
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 此致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小姐/ 先生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經手人 109 年 月 日 </div> </div>		

109 年洄瀾美展【參展作品標籤】表 3.2

參賽編號： <small>(請勿填寫，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</small>	參 賽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類
姓名	電話	
地址		
作品名稱		
創作材質		

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處，卷軸作品請自行打洞掛於作品上面。

***作品圖片** (最少 3 張)，請直接將圖片郵寄至 tan0302@ mail.hccc.gov.tw，資料不齊全則不受理報名。